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

- (一) 將選舉委員會人數擴大一倍，即由現時 800 人增加至 1600 人，以提高社會代表性，作為達致基本法規定最終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一個循序漸進過程。
- (二) 建議所增加的一倍選委員成員名額，其分佈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附件一第二款四類界別的比例。至於具體分配，可從現有 38 個界別中按比例的方式增加，或者以增加新界別的方式增加，兩相兼顧的方式都可以。

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- (三) 立法會議席由現時 60 名增加至 66 名，分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增加 3 席。
- (四) 由於立法會議員，不論是分區直選或功能組別選舉產生，按照《基本法》規定，其職責和地位並無分別，因此，應消除現時有些選民可投兩票(即一票分區直選，一票功能組別)的不公平現象。建議讓選民自行決定，如選擇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或投票人，便不能在分區直選中投票。

立法會議員 黃容根
2004 年 10 月 15 日